海盐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

技术评估意见

根据《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 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7〕1953 号），现就海盐县近年 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，提出以下技术评估意见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2017 年以来，海盐县贯彻落实国家土十条、《浙江省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狠抓“两个安全利用”落地见效，取得了明显 成效。

（一）主要目标完成情况。据初步测算，全县无污染地块开发情况；未发现受污染耕地分布。

（二）污染防治制度建设情况。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结合地方实际，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、土地出让前土壤污染调查工作通知等政策文件。

（三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。组织完成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检测任务，落实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管理制度，建设用地“用途变更”环节土壤污染调查要求落实较好。建立辖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清单，督促落实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、地下储罐信息备案、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要求。

（四）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。按要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任务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加强《土壤法》普法宣传。要将《土壤法》纳入生态环保系统监管、监测和执法等业务培训，做到执法者先懂法。 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普法宣传，提升其履行防治 土壤污染的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。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督，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土壤法要求落实自行监测、隐患排查、和拆除污染防治等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完善疑似污染地块监管，保障用地变更地块应调查尽调查，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，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。

（四）深化涉土污染源综合防治。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，逐年滚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工矿污染源排查，对查明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，要依法落实减排或治理措施。优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、污染隐患排查、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、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。